

证券代码：832292

证券简称：曙光电缆

主办券商：金元证券

扬州曙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8月23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四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8月12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郑连元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，议案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2023-018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核销坏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核销坏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23-01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陆万斌、尹小红、胡吕银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扬州曙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扬州曙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24日